证券代码:000062 证券简称:深圳华强 编号:2002—004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, 应到董事 6 人, 实到 5 人, 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:

-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01年年度报告》正文及摘要;
- 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,200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4,132,040元,提取10%法定公积金,提取5%法定公益金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,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6,190,145元。200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2001年末公司总股本270,399,998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(含税),派送后,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9,150,145元。

本利润分配方案完全符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00 年度报告时预计的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。

以上预案需经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- 三、审议通过《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》
- (1)公司拟在 2002 年度分配利润 1 次;
- (2)公司 2002 年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10%;
- (3)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下一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8%;
- (4)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或派发现金和送红股相结合的形式,其中现金红利分配占分配额的比例不低于 20%。
 - (5)公司 2002 年度将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分配办法届时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,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可能。

以上预案需经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2年3月28日

股票简称 深圳华强 (股票代码:000062)

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 上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,"深圳华强"将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半天,2002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 点整起恢复交易。

一、 主要财务指标

	2001年	2000年	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
净利润(万元)	6,413	9,784	-34.45%
每股收益 (元)	0.24	0.3619	-33.68%
每股净资产 (元)	4.37	4.23	3.3%
净资产收益率(%)	5.42	8.54	-36.53%

二、 2001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召开股东大会时间:

1、2001 年利润分配预案:以 2001 年末公司总股本 270,399,998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.

2、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公告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

证券代码:000062 证券简称:深圳华强 编号:2002-005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,应到监事3人,实到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:

-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01年年度报告》正文及摘要;
- 二、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报告,对公司 200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如下:
- 1、2001 年,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做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,各项决策完全合法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- 2 通过认真查阅公司会计报告和各种财务文件, 监事会认为, 公司财务管理规范,制度完善, 没有公司资产被非法占用和流失的情况。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,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会计报表真实公允地表达了 200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》和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针对其出具的解释性说明意见所涉及的事项,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此所作的说明完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是客观公正的。
 - 3、公司 98 年配股募集的 2.2 亿元资金已全部用完,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

入项目一致,没有变更。

- 4、本报告期,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华强彩电有限公司 50%股权以 24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关志超等自然人,转让后,公司对深圳华强彩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减少为 35%。该股权交易价格合理,没有发现内幕交易,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- 5、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交易公平合理,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 - 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 - 四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》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年3月28日